

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9-320509-29-03-506401 年产通信管 500 万米、电力管 8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1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 2019-320509-29-03-506401 年产通信管 500 万米、电力管 8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创立路 172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通信管 500 万米、电力管 800 万米；第一阶段年产通信管 250 万米、电力管 700 万米。

项目第一阶段职工 10 人；年工作 250 天，24 小时三班制，年运行 6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9-320509-29-03-506401 年产通信管 500 万米、电力管 8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50082 号）。2025 年 10 月建设单位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1Y009E17001Y）。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6 年 4 月 9 日-10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号），同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6）绿鹏（验收）字第（001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9-320509-29-03-506401 年产通信管 500 万米、电力管 8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未识别聚氯乙烯投料粉尘，项目实际建设中聚乙烯塑料粒子粒径不均，导致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该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增的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投料粉尘（颗粒物）。

加热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挤出机、切割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6 年 4 月 9 日-10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9-320509-29-03-506401 年产通信管 500 万米、电力管 8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

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2#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9-320509-29-03-506401 年产通信管 500 万米、电力管 8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